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9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意见，我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形成了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1、预案显示，淮南矿业承诺：“对于将来可能建设的以其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淮南矿业陈述，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上述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审批手续和电力业务运营资质，因此，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据此，淮南矿业承诺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除此之外，淮

南矿业未确定其他控制的拟建电力项目，但根据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在 2003 年提出的采取煤电一体化模式开发淮南煤电基地的规划布局，未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新建项目，不排除存在由淮南矿业作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或有利于促进项目进程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皖江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同时，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淮南矿业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不会因增加所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比例而损害皖江物流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皖江物流保持“三分开、五独立”的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淮南矿业进一步承诺并保证：

“包括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淮南矿业已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修改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完善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财务顾问意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其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淮南矿业积极支持皖江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资，淮南矿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明确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淮南矿业进一步修改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既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也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及采购煤炭情况

1) 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9,538.35	19,862.02	73,600.11
交易数量（万吨）	21.81	44.94	136.90
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万吨）	269.67	536.05	591.33
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	8.09%	8.38%	23.15%

由于 2013 年田集电厂二期还未投产，因此淮沪煤电煤炭使用量远低于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导致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较高，

随着田集二期电厂于 2014 年 4 月底投产，丁集煤炭总产量和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煤炭使用量匹配度提高，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呈下降趋势，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数量占丁集煤炭总产量比重均低于 10%。

2) 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969.87	26,199.84	10,211.71
交易数量（万吨）	4.23	50.41	18.23
丁集煤矿实际总产量（万吨）	269.67	536.05	591.33
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	1.57%	9.40%	3.0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数量占丁集煤矿总产量比重均低于 10%。

3) 报告期内发电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29,000.97	80,982.02	94,222.48
交易金额占发电公司煤炭采购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及顾桥电厂均为坑口电厂，发电用煤均从淮南矿业下属煤矿采购，假设发电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初及顾桥电厂和潘三电厂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于 2013 年初转移给发电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发电公司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数量占发电公司煤炭采购金额比重为 100%。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并销售煤炭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 淮沪煤电所属的田集电厂一期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坑口电厂，由淮沪煤电所属丁集矿供应燃煤，由于电厂的发电机组对于燃煤的发热量有严格要求，丁集矿生产的燃煤不能完全满足此要求，所以淮沪煤电需要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和

丁集矿生产煤炭配比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 丁集煤矿煤炭产量与田集电厂用煤并非一一对应，因此淮沪煤电需要与淮南矿业开展相应交易保证煤炭供应稳定及库存合理。

③ 此外，与由于电力生产属于特殊商品生产，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停产检修，其中 A 修 45-60 天，B 修 20-30 天；同时电厂还存在电网调度调停情况，在机组检修及调度调停期间，丁集矿生产的煤炭堆场无法堆放，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

2) 报告期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情况必要性情况分析如下：

发电公司所属电厂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为坑口电厂，出于运输的经济性考虑，其燃煤主要由淮南矿业下属的潘三矿和顾桥矿供应。潘三矿和顾桥矿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形成关联采购的情形。

潘三矿及顾桥矿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系出于以下因素考虑：①潘三矿和顾桥矿产能较大，潘三电厂和顾桥电厂只使用其小部分产煤，其余部分由淮南矿业统一对外销售，如果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更大规模关联交易情形；②如果潘三矿及顾桥矿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将与淮南矿业在煤炭生产方面出现同业竞争；③受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资产权属瑕疵等因素影响，潘三矿及顾桥矿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尽管淮南矿业已将皖江物流作为能源业务的资本市场平台，潘三矿及顾桥矿也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发电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具有经济合理性。

潘三矿和顾桥矿煤炭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顾桥矿生产数量	顾桥电厂从顾桥矿采购数量	占比
2013 年度	941.15	205.77	21.86%
2014 年度	888.81	173.31	19.50%
2015 年 1-6 月	438.29	84.70	19.32%

单位：万吨

年度	潘三矿生产数量	潘三电厂从潘三矿采购数量	占比
----	---------	--------------	----

2013 年度	480.01	81.66	17.01%
2014 年度	372.2	76.54	20.56%
2015 年 1-6 月	252.74	28.58	11.31%

(3)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煤炭交易价格的变动具有联动性、区域性、时效性的特点，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煤炭价格既与煤炭市场价格总体走势情况（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参照系）有关，亦与安徽或者淮南当时当地的煤炭供需情况有关。

1) 报告期内淮沪煤电对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上海电力分别持股 50.43%和 49.57%，上海电力占有淮沪煤电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淮沪煤电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 2013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 565 元/吨为基准，热值每增减 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 0.1177 元/吨；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 2014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约定 2015 年度车运外销煤炭价格热值低于 4,500 Kcal/kg 按照淮南矿业和客户签订价格和条款结算，热值高于 4,500 Kcal/kg 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为基准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地销煤（含煤泥）招标销售由双方共同参与，挂牌销售按照淮南矿业定价程序执行；水运煤炭价格按照淮南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执行。

报告期淮沪煤电对淮南矿业销售车运混煤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市场价比较情

况如下：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948.00	42,750.56	582.64	24,907,986.59	565.00	582.42	-0.22
2	4,925.00	84,803.00	579.71	49,160,846.30	565.00	579.71	0.00
3	4,958.00	151,284.00	583.53	88,279,032.40	565.00	583.60	0.07
4	4,949.00	159,058.00	582.55	92,659,253.10	565.00	582.54	-0.01
5	5,044.00	91,204.00	593.69	54,146,461.20	565.00	593.72	0.03
6	4,892.00	154,483.00	575.80	88,951,503.29	565.00	575.83	0.03
7	4,824.00	12,884.09	567.73	7,314,689.88	565.00	567.83	0.10
8	4,750.00	37,990.00	559.12	21,240,828.05	565.00	559.11	-0.01
9	4,767.00	18,054.00	561.05	10,129,248.06	565.00	561.12	0.07
10	4,662.00	22,755.00	548.70	12,485,568.15	565.00	548.76	0.06
11	4,687.00	27,385.00	551.71	15,108,544.74	565.00	551.70	-0.01
12	4,697.00	18,491.00	552.85	10,222,663.79	565.00	552.88	0.03
合计	-	821,141.65	-	474,606,625.55	-	-	-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443.00	5,586.00	522.98	2,921,372.42	544.60	504.10	-18.88
2	-	-	-	-	524.80	-	-
3	4,659.00	3,597.00	548.40	1,972,610.27	508.60	493.66	-54.74
4	5,063.00	3,303.00	595.96	1,968,439.70	505.00	532.67	-63.29
5	4,833.00	65,156.00	511.43	33,322,733.08	508.00	511.49	0.06
6	4,944.00	6,399.00	520.13	3,328,314.55	505.00	520.15	0.02
7	-	-	-	-	489.40	-	-
8	-	-	-	-	474.40	-	-
9	-	-	-	-	475.60	-	-
10	4,711.00	26,547.00	472.46	12,542,395.62	481.60	472.67	0.21
11	4,658.00	3,150.00	477.93	1,505,490.21	492.40	477.83	-0.10
12	-	-	-	-	501.40	-	-
合计	-	113,738.00	-	57,561,355.85	-	-	-
2015 年 1-6 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 售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 异 (元/ 吨)
1	4,651.00	33,855.00	464.61	15,729,371.55	479.50	464.62	0.01
2	4,548.00	53,254.00	447.07	23,808,352.39	472.00	447.22	0.15
3	5,266.00	486.00	499.75	242,880.59	455.50	499.72	-0.03

4	5,571.00	486	499.75	242,880.59	430.75	499.94	0.19
5	5,942.00	1,259.00	499.75	629,190.66	403.75	499.81	0.06
6	5,439.00	36,597.31	458.51	16,780,234.86	404.50	458.35	-0.16
合计	-	125,937.31	-	57,432,910.64	-	-	-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报告期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销售车运混煤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2) 报告期内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淮沪煤电由淮南矿业、上海电力分别持股 50.43% 和 49.57%，上海电力占有淮沪煤电重要权益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按照市场化原则，淮沪煤电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按照市场化原则，淮沪煤电每年与淮南矿业签订煤炭交易合同。合同约定 2013 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 565 元/吨，热值每增减 1Kcal/kg，煤价相应增减 0.1177 元/吨执行。合同约定 2014 年度采购煤炭价格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60%（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合同约定 2015 年度采购煤炭按照环渤海湾 2013 年 12 月最后一期动力煤价格指数（简称环指）631 元/吨对应 4,800 大卡热值价格 565 元/吨按月定价，联动方式为：本月价格=上月合同价+本月环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与上月价差的 75%（环指升为正、环指降为负）执行。

淮沪煤电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与淮南矿业对第三方销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售 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705.49	48,960.00	553.88	2,711.77	565.00	553.88	0.00

2	4,713.51	31,680.00	554.82	1,757.67	565.00	554.82	0.00
3	-	-	-	-	565.00	-	-
4	-	-	-	-	565.00	-	-
5	-	-	-	-	565.00	-	-
6	-	-	-	-	565.00	-	-
7	-	-	-	-	565.00	-	-
8	4,794.08	37,440.00	564.30	2,112.75	565.00	564.30	0.00
9	4,827.01	52,611.16	568.18	2,989.26	565.00	568.18	0.00
10	4,487.71	5,580.00	528.24	294.76	565.00	528.24	0.00
11	-	-	-	-	565.00	-	-
12	4,843.71	6,060.00	570.14	345.51	565.00	570.15	-0.01
合计	-	182,331.16	-	10,211.71	-	-	-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售 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820.22	23,040.00	546.89	1,260.05	544.60	546.89	0.00
2	-	-	-	-	524.80	-	-
3	-	-	-	-	508.60	-	-
4	4,880.02	77,760.00	513.42	3,992.35	505.00	513.42	0.00
5	4,903.43	91,064.09	518.95	4,725.74	508.00	518.95	0.00
6	4,958.39	100,800.00	521.66	5,258.37	505.00	521.66	0.00
7	4,984.34	34,560.00	508.19	1,756.32	489.40	508.19	0.00
8	5,099.44	45,180.00	503.99	2,277.05	474.40	503.99	0.00
9	5,008.34	19,380.00	496.24	961.72	475.60	496.24	0.00
10	5,160.70	17,280.00	517.79	894.74	481.60	517.79	0.00
11	5,107.24	32,160.00	523.92	1,684.92	492.40	523.92	0.00
12	5,158.97	62,880.00	538.90	3,388.59	501.40	538.90	0.00
合计	-	504,104.09	-	26,199.84	-	-	-

2015 年 1-6 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对第三方售 价 (元/吨)	对第三方售 价测算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5,194.18	11,520.00	518.88	597.75	479.50	518.88	0.00
2	4,871.34	11,520.00	479.02	551.83	472.00	479.02	0.00
3	4,648.94	2,880.00	441.16	127.06	455.50	441.17	0.00
4	-	-	-	-	430.75	-	-
5	-	-	-	-	403.75	-	-
6	5,012.78	16,410.69	422.43	693.24	404.50	422.43	0.00
合计	-	42,330.69	-	1,969.87	-	-	-

注 1：对第三方售价系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

注 2：对第三方售价测算价格系以淮南矿业对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公司 4,800 大卡热值煤炭销售价格以热值为权重测算的交易对应价格。

经测算，报告期淮沪煤电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的实际交易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3) 报告期内潘三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潘三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燃煤主要采用热值 3,500-4,000 大卡之间的低值煤，该等低值煤不为当地安徽及淮南区域电厂广泛采用，其定价缺乏独立第三方价格参照，因此根据淮南地区煤炭价格和整体市场煤炭价格的联动情况，报告期内确定定价原则如下：2013 年交易价格以 4,900 大卡热值价格 480 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 1 大卡，煤价相应增减 0.08 元/吨；2014 年交易价格以 4,900 大卡热值价格 480 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 1 大卡，煤价相应增减 0.10 元/吨。2015 年起潘三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定价采取以上年底交易价格为基数结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化的 75% 进行联动变化。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985.60	108,583.00	347.73	3,775.79	450.00	340.65	-7.08
2	4,007.39	57,702.00	346.33	1,998.41	443.33	337.44	-8.90
3	3,974.71	82,786.90	330.62	2,737.13	438.75	331.23	0.60
4	3,637.35	64,145.00	274.42	1,760.29	432.50	298.79	24.37
5	3,792.46	83,817.00	299.12	2,507.17	426.25	307.03	7.91
6	4,173.25	60,391.00	334.53	2,020.28	425.00	336.87	2.34
7	4,339.57	76,620.00	334.12	2,560.04	416.00	342.88	8.76
8	4,278.18	85,862.00	331.23	2,844.02	402.50	327.06	-4.17
9	3,932.13	61,818.00	299.86	1,853.69	392.50	293.14	-6.73
10	4,028.27	38,757.00	313.88	1,216.51	398.75	305.09	-8.80
11	4,210.37	37,903.00	328.24	1,244.13	435.00	347.87	19.62
12	3,592.14	58,228.00	273.20	1,590.80	475.00	324.08	50.88
合计		816,612.90		26,108.26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821.73	73,050.00	282.11	2,060.82	458.33	332.69	50.58
2	3,838.49	67,442.00	281.06	1,895.51	435.00	317.14	36.08

3	4,015.45	83,338.00	296.18	2,468.34	408.75	311.74	15.56
4	4,417.21	70,894.00	332.22	2,355.26	405.00	339.79	7.56
5	4,231.07	48,347.12	307.78	1,488.04	410.00	329.49	21.70
6	4,290.38	70,655.00	316.13	2,233.60	410.00	334.10	17.98
7	4,355.99	72,053.00	331.60	2,389.25	392.00	324.32	-7.28
8	4,339.99	44,588.00	330.47	1,473.48	375.00	309.12	-21.35
9	3,977.31	38,170.00	303.88	1,159.91	377.50	285.17	-18.71
10	3,818.35	42,841.00	264.16	1,131.70	390.00	282.84	18.68
11	3,897.03	68,719.00	276.71	1,901.52	405.00	299.77	23.06
12	3,860.98	85,280.00	284.49	2,426.17	418.00	306.53	22.04
合计		765,377.12		22,983.60			
2015年1-6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吨)	实际交易价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918.00	73,208.00	291.58	2,134.59	410.00	305.11	-13.53
2	4,096.00	30,351.00	311.06	944.09	396.67	308.59	2.46
3	3,616.00	46,431.00	259.83	1,206.42	377.00	258.92	0.91
4	3,706.00	38,083.00	254.43	968.94	342.00	240.73	13.70
5	3,825.00	21,105.00	179.38	378.57	327.50	237.93	-58.55
6	4,613.00	76,596.00	279.83	2,143.42	330.00	289.13	-9.30
合计		285,774.00		7,776.03			

注1：上述表格中环渤海月度均价系环渤海湾 5,500 Kcal 价格折算为 4,500 Kcal 的月度均价。

注2：上述表格中发热量调整后均价系以环渤海湾 5,500 Kcal 价格折算为 4,500 Kcal 的月度均价后以发热量为权重的算术平均值。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交易价格和基准交易价格无重大偏差。

4) 报告期内顾桥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情况

顾桥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燃煤主要采用热值 3,500-4,000 大卡之间的低值煤，该等低值煤不为当地安徽及淮南区域电厂广泛采用，其定价缺乏独立第三方价格参照，因此根据淮南地区煤炭价格和整体市场煤炭价格的联动情况，报告期内确定定价原则如下：2013 年交易价格以 4,900 大卡热值价格 480 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 1 大卡，煤价相应增减 0.08 元/吨；2014 年交易价格以 4,900 大卡热值价格 480 元/吨为基准，发热量每增减 1 大卡，煤价相应增减 0.10 元/吨。2015 年起顾桥电厂从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价格定价采取以上年底交易价格为基数结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变化的 75% 进行联动变化。

2013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228.69	181,136.00	358.24	6,488.97	450.00	361.43	3.19
2	4,222.87	129,329.00	340.20	4,399.76	443.33	355.58	15.38
3	4,332.79	147,644.00	362.09	5,345.97	438.75	361.07	-1.02
4	4,118.29	192,067.00	335.75	6,448.59	432.50	338.30	2.56
5	3,924.44	126,130.00	318.00	4,010.95	426.25	317.72	-0.28
6	3,742.31	131,307.00	306.42	4,023.53	425.00	302.09	-4.34
7	3,794.40	220,902.00	293.55	6,484.62	416.00	299.80	6.25
8	4,226.25	202,984.00	358.40	7,274.93	402.50	323.09	-35.31
9	3,931.21	192,222.00	305.05	5,863.71	392.50	293.07	-11.98
10	4,170.78	166,185.00	342.75	5,696.04	398.75	315.88	-26.87
11	3,946.11	161,931.00	311.52	5,044.40	435.00	326.03	14.52
12	4,127.46	205,813.00	341.71	7,032.75	475.00	372.37	30.67
合计		2,057,650.00		68,114.22			
2014 年度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4,170.60	147,989.00	335.84	4,970.13	458.33	363.06	27.22
2	4,210.78	115,398.00	325.76	3,759.26	435.00	347.9	22.13
3	4,152.90	193,226.00	325.26	6,284.82	408.75	322.41	-2.85
4	3,953.59	111,258.00	314.88	3,503.33	405.00	304.12	-10.76
5	4,353.95	115,591.00	341.12	3,943.00	410.00	339.05	-2.06
6	4,068.36	130,932.00	325.53	4,262.26	410.00	316.81	-8.72
7	4,228.28	184,761.00	336.23	6,212.19	392.00	314.81	-21.42
8	4,128.18	181,125.00	332.03	6,013.96	375.00	294.03	-38
9	4,143.38	151,493.23	325.81	4,935.80	377.5	297.08	-28.73
10	4,105.83	114,379.00	321.66	3,679.07	390.00	304.14	-17.52
11	4,286.50	146,990.00	349.24	5,133.47	405.00	329.73	-19.51
12	4,061.04	171,096.00	309.83	5,301.13	418.00	322.41	12.58
合计		1,733,057.00		57,998.42			
2015 年 1-6 月							
月份	发热量品质 (大卡)	数量 (吨)	实际交易价 格 (元/吨)	金额 (万元)	环渤海月度 4500 大卡均价 (元/吨)	发热量调整 后交易价格 (元/吨)	单价差异 (元/吨)
1	3,530.00	193,367.00	310.70	6,007.92	410.00	274.89	35.81
2	3,445.00	146,905.00	295.68	4,343.75	396.67	259.55	36.14
3	3,146.00	115,002.00	279.58	3,215.28	377.00	225.27	54.32
4	3,789.00	151,952.00	329.39	5,005.19	342.00	246.12	83.27
5	3,902.00	140,932.00	123.25	1,737.03	327.50	242.72	-119.46

6	3,570.00	98,806.82	92.68	915.77	330.00	223.76	-131.08
合计		846,964.82		21,224.94			

注 1：上述表格中环渤海月度均价系环渤海湾 5500 Kcal 价格折算为 4,500 Kcal 的月度均价。

注 2：上述表格中发热量调整后均价系以环渤海湾 5500 Kcal 价格折算为 4,500 Kcal 的月度均价后以发热量为权重的算术平均值。

注 3：2015 年 5 月和 6 月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 2015 年 1-4 月实际结算价格仍按照 2014 年价格，2015 年签订合同约定从 2015 年 1 月起执行，对于 1-4 月的价格差异在 5 月和 6 月进行了调整。

经测算，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交易价格和基准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

财务顾问意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淮南矿业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既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也包括标的资产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上述交易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交易是依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的，实际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3、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民事赔偿风险的承担主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民事赔偿风险的承担主体

根据皖江物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皖江物流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皖江物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调查、审理，查明认定皖江物流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据此，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 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2) 对汪晓秀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 对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4) 对杨林、牛占奎、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江文革、张伟、艾强、杨学伟、李健、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

郑凯、吕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规定,投资人受到虚假陈述侵害导致的实际投资损失,可以向虚假陈述行为人主张赔偿。根据“法释[2003]2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结合上市公司具体情况,本次虚假陈述行为人主要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虚假陈述行为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因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风险的责任主体为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民事赔偿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释[2003]2 号”文件第三十条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一)投资差额损失;(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因此,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主要为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股票投资差额损失和股票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上述所涉资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财务顾问意见:皖江物流及其负有责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民事赔偿风险的承担主体,存在被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4、根据预案,公司将淮矿物流以零对价转让给淮南矿业,其债务由淮南矿业承担连带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重整计划淮矿物流需要清偿的债务金额,淮南矿业的偿债能力;(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清偿上述债务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关于淮南矿业的偿债能力

1) 关于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淮南中院”）以“(2014)淮破（预）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淮矿物流”）重整。

2014年12月22日，淮南中院以“(2014)淮破字第00001-2号”《决定书》，准许淮矿物流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15年7月27日，淮矿物流向淮南中院及全体债权人提交《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皖江物流公告。

2015年8月21日，皖江物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2015年8月26日，淮矿物流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

2) 关于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淮矿物流及其4家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淮矿物流重整受理日即2014年10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淮矿物流及其4家子公司资产审计后净值为7,731,408,492.04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淮矿物流重整受理日2014年10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淮矿物流及其4家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816,400,160.68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149.00亿元。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为：

a) 税务债权

税务债权金额合计为 191,106.73 元，将以 100% 现金一次性清偿；

b) 担保债权

对淮矿物流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对于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以现金一次性清偿；

c) 普通债权

已申报的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335,118,718.66 元；管理人尚未审查完毕的普通债 13 笔，金额 1,313,896,780.49 元；担保债权有限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 2 笔，金额 780,707,154.08 元（除此两笔担保债权外，尚有 1 笔已申报担保债权 22,153,266.67 元管理人暂未确认完毕，且管理人审查认为担保无效，管理人在偿债能力分析中将其按照普通债权计算，其最终是否全额按照普通债权受偿以人民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为准）。

普通债权及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部分，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如下方式予以调整和清偿：

① 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有普通债权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全额现金清偿。

② 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有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40% 留债并进行现金分期清偿。（全部留债金额自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8 年内还清）

③ 每家普通债权人所持有普通债权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60% 全部豁免，淮矿物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d) 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在淮矿物流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经淮南中院裁定确认后，根据淮南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予以清偿。

e)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向淮矿物流主张权利。

《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皖江物流拟让渡所持有的淮矿物流全部股权，全部让渡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未获得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草案尚待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如最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则淮矿物流的出资人变更为淮南矿业；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将由淮南中院裁定或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进入清算程序。

3) 淮南矿业的偿债能力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淮南矿业受让淮矿物流 100% 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未获得表决通过，淮南矿业需要承担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暂未确定。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5]39 号)，淮南矿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值为 144,470,813,766.19 元，负债为 116,222,892,116.94 元，净资产值为 28,247,921,649.25 元，2014 年度淮南矿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1,769,914.03 元。据此，淮南矿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清偿上述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淮矿物流为有限责任公司，皖江物流作为其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淮矿物流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的投资成本、连带

责任担保及相关债权等损失已全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将待重整最后结果形成后再进行相应核销；同时，得到清偿部分将相应转回，冲减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公司利润。因此，皖江物流不存在需要清偿淮矿物流上述债务的风险。

财务顾问意见：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皖江物流拟将所持有的淮矿物流 100% 股权让渡给淮南矿业，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未获得表决通过，根据淮南矿业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淮南矿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皖江物流作为淮矿物流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淮矿物流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已对淮矿物流的投资成本、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债权等损失已全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将待重整最后结果形成后再进行相应核销，同时，得到清偿部分将相应转回，冲减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公司利润。因此，除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提供的担保已经计提减值准备外，皖江物流不存在其他需要清偿淮矿物流上述债务的风险。

5、预案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土地及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前述土地使用权的预估值占整个交易价格的比例；（2）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其中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预估值占比，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毕时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前述土地使用权的预估值占整个交易价格的比例；

经梳理，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1	淮 沪 煤 电	丁集煤矿工业广场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3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94,235.10
2		丁集煤矿南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	仓储用地	出让	33,778.30

			0035 号			
3		田集电厂一期地块	淮国用(2015)第06004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35,345.05
4		田集电厂铁路专用线用地	正在办理中	铁路用地	出让	43,200.00
5	淮沪 电力	田集电厂二期地块	淮国用(2015)第06004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5,939.36
6		田集电厂厂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地块	淮国用(2015)第06004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762.51
7	发 电 公 司	顾桥电厂厂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5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3,823.90
8		顾桥电厂厂区(煤矸石电厂)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6,796.70
9		顾桥电厂办公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75.60
10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	淮国用(2014)第06002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884.74
11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	淮国用(2014)第06002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309.15
12		潘三电厂厂区单身宿舍用地	淮国用(2015)第06004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249.86
13		潘三电厂厂区补征地	淮国用(2015)第06004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779.24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由淮沪煤电实际使用面积为48,891.83平方米的田集电厂铁路站场用地及淮沪电力实际使用面积分别为185,939.36平方米、30,762.51平方米的田集电厂二期地块、田集电厂厂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地块共三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且其对应的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价款未在企业账面反映,本次预估值不包含该土地评估值及对应的预计负债。截至预案披露时,田集电厂二期地块、田集电厂厂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地块已分别取得淮国用(2015)第060044号、淮国用(2015)第060043号土地使用权证,田集电厂铁路站场用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目前尚处于办理之中,预计于董事会对正式交易方案审议前办理完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淮沪煤电实际使用的面积为33,778.30平方米的丁集煤矿南区地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预案披露时该地块已取得凤国用(2015)第0035号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地块原为划拨用地,其原始土地征用成本已包含在固定资产原值中,本次评估按国有出让土地地价评估扣除期

后办证实际交付的土地契税及相关费用后预估值为 344.40 万元、交易价格预估值 173.68 万元，标的公司预估值为 633,718.66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403,925.79 万元，丁集煤矿南区地块预估值占标的公司预估值比例约为 0.05%，丁集煤矿南区地块交易价格预估值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估值比例约为 0.04%。

(2)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其中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预估值占比，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毕时间。

经梳理，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1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1	53.66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4 号
2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2	51.02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0 号
3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3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6 号
4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4	56.25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5 号
5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5	42.23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1 号
6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6	45.83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7 号
7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7	45.83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9 号
8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8	45.83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8 号
9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09	45.83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2 号
10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0	43.38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8 号
11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1	56.25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7 号
12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2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6 号
13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3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5 号
14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4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101009 号
15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5	68.32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75 号
16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6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0 号
17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7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8 号
18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8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0 号
19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19	48.48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1 号
20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0	79.84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7 号
21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1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8 号
22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2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7 号
23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3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6 号
24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4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1574 号
25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5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89 号
26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6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14 号
27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7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13 号
28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8	53.6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9 号
29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29	52.70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702 号

30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30	63.05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9 号
31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31	49.03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2 号
32	淮沪煤电	职工宿舍 1132	84.51	淮房地权证淮田字第 12010691 号
33	淮沪煤电	电修厂房	1,480.00	无
34	淮沪煤电	副井井口房与空气加热室	1,049.00	无
35	淮沪煤电	矿车维修车间	408.00	无
36	淮沪煤电	矿灯房	647.00	无
37	淮沪煤电	消防警卫楼	2,070.00	无
38	淮沪煤电	综掘设备库	4,000.00	无
39	淮沪煤电	机修厂	2,545.00	无
40	淮沪煤电	一通三防调度实验中心楼	1,440.00	无
41	淮沪煤电	运输队办公楼	1,910.00	无
42	淮沪煤电	水泥库	735.20	无
43	淮沪煤电	维修间及综采设备周转库	5,616.00	无
44	淮沪煤电	材料库	6,480.00	无
45	淮沪煤电	热电冷材料库	1,200.00	无
46	淮沪煤电	制冷机房	1,462.00	无
47	淮沪煤电	热电冷联合泵房	3,162.00	无
48	淮沪煤电	水源井泵房（3#）	64.28	无
49	淮沪煤电	水源井泵房（1#）	64.28	无
50	淮沪煤电	热电冷综合控制楼	2,967.40	无
51	淮沪煤电	热电低浓瓦斯发电机房	2,967.44	无
52	淮沪煤电	采掘楼	2,000.00	无
53	淮沪煤电	主厂房及配电室	4,327.00	无
54	淮沪煤电	养路工区综合楼	1,514.10	无
55	淮沪煤电	行车信号综合楼	908.70	无
56	淮沪煤电	化验办公楼及煤样室	2,552.00	无
57	淮沪煤电	介质库	407.00	无
58	淮沪煤电	主井西侧绞车房	1,138.00	无
59	淮沪煤电	压滤车间	2,623.00	无
60	淮沪煤电	综合服务楼	10,420.00	无
61	淮沪煤电	生活物业楼	1,118.00	无
62	淮沪煤电	井口等候室及保健站	1,020.00	无
63	淮沪煤电	注氮车间	271.00	无
64	淮沪煤电	110KV 自动补偿及滤波装置间	1,070.00	无

65	淮沪煤电	行政办公楼	14,924.00	无
66	淮沪煤电	水源井泵房	260.00	无
67	淮沪煤电	浴池灯房联合建筑	11,016.00	无
68	淮沪煤电	生活用水及消防泵房	232.00	无
69	淮沪煤电	110KV 变电所	2,170.00	无
70	淮沪煤电	锅炉房	2,542.00	无
71	淮沪煤电	主井东侧绞车房	1,138.00	无
72	淮沪煤电	副井绞车房	1,590.00	无
73	淮沪煤电	主井井口房	171.00	无
74	淮沪煤电	通风机房	1,060.00	无
75	淮沪煤电	空压机房	1,392.00	无
76	淮沪煤电	综机办公室	950.40	无
77	淮沪煤电	机电运输综合试验楼	2,000.00	无
78	淮沪煤电	热电低浓瓦斯发电机房(二期)	1,483.70	无
79	淮沪煤电	10KV 配电房	126.00	无
80	淮沪煤电	7 号施工用房	1,713.00	无
81	淮沪煤电	6 号施工用房	1,206.00	无
82	淮沪煤电	机修车间及材料棚	2,545.00	无
83	淮沪煤电	浓缩车间	2,623.00	无
84	淮沪煤电	选煤厂空压机房	48.40	无
85	淮沪煤电	5 号施工用房	1,206.00	无
86	淮沪煤电	4 号施工用房	1,206.00	无
87	淮沪煤电	一通三防楼	1,308.00	无
88	淮沪煤电	2 号施工用房	1,206.00	无
89	淮沪煤电	3 号施工用房	1,206.00	无
90	淮沪煤电	1 号施工用房	1,206.00	无
91	淮沪煤电	救防队综合楼	1,697.00	无
92	淮沪煤电	1#区队办公楼	4,916.00	无
93	淮沪煤电	汽车库	2,070.00	无
94	淮沪煤电	2#区队办公楼	4,916.00	无
95	淮沪煤电	南生活区单身宿舍 5 号楼	4,998.20	无
96	淮沪煤电	南生活区食堂	3,479.50	无
97	淮沪煤电	矿南生活区一号宿舍楼	4,998.20	无
98	淮沪煤电	矿南生活区二号宿舍楼	4,998.20	无
99	淮沪煤电	科技公寓 B 楼	4,135.00	无
100	淮沪煤电	科技公寓 A 楼	4,135.00	无

101	淮沪煤电	南生活区单身寝室 3号楼	4,998.20	无
102	淮沪煤电	南生活区单身寝室 4号楼	4,998.20	无
103	淮沪煤电	南生活区水泵房	260.00	无
104	淮沪煤电	4#宿舍楼	1,150.00	无
105	淮沪煤电	2#宿舍楼	1,150.00	无
106	淮沪煤电	1#宿舍楼	3,508.00	无
107	淮沪煤电	5#宿舍楼	3,806.60	无
108	淮沪煤电	3#宿舍楼	3,248.50	无
109	淮沪煤电	防火灌浆站	939.00	无
110	淮沪煤电	给水配氨系统间	180.48	无
111	淮沪煤电	消耗材料仓库	362.88	无
112	淮沪煤电	大件仓库	1,310.79	无
113	淮沪煤电	食堂、浴室	2,088.78	无
114	淮沪煤电	脱硫循环水泵及氧化 风机房 1	329.71	无
115	淮沪煤电	脱硫循环水泵及氧化 风机房 2	329.71	无
116	淮沪煤电	脱硫废水处理间	758.95	无
117	淮沪煤电	脱硫电控楼	1,691.73	无
118	淮沪煤电	脱硫石膏脱水楼	1,933.78	无
119	淮沪煤电	水质净化升压泵房	343.18	无
120	淮沪煤电	除尘除灰综合楼	1,638.12	无
121	淮沪煤电	灰场办公室	60.16	无
122	淮沪煤电	综合泵房	557.82	无
123	淮沪煤电	消防水泵房	266.57	无
124	淮沪煤电	废水综合楼	477.35	无
125	淮沪煤电	警卫传达室	25.74	无
126	淮沪煤电	北大门警卫传达室	16.38	无
127	淮沪煤电	汽车库	310.35	无
128	淮沪煤电	材料库楼检修楼	4,501.56	无
129	淮沪煤电	雨水泵房	196.38	无
130	淮沪煤电	补给水泵房	232.73	无
131	淮沪煤电	补给水泵房电气间	232.73	无
132	淮沪煤电	补给水变压器室	75.19	无
133	淮沪煤电	中央循环水泵房	803.04	无
134	淮沪煤电	中央循环水泵房电 气间	148.04	无
135	淮沪煤电	启动锅炉房	721.59	无
136	淮沪煤电	制样间	264.02	无
137	淮沪煤电	热交换站	81.25	无

138	淮沪煤电	供氢站	273.90	无
139	淮沪煤电	空压机室	302.56	无
140	淮沪煤电	继电器楼	1,292.00	无
141	淮沪煤电	循环水加氯间	39.18	无
142	淮沪煤电	化水配电间	133.82	无
143	淮沪煤电	化学水处理室	2,786.77	无
144	淮沪煤电	灰库配电室	142.76	无
145	淮沪煤电	油泵房	398.57	无
146	淮沪煤电	输煤配电间	159.36	无
147	淮沪煤电	含煤废水处理加药间	233.28	无
148	淮沪煤电	输煤综合楼	1,041.20	无
149	淮沪煤电	宿舍楼 C	1,535.95	无
150	淮沪煤电	推煤机库	439.04	无
151	淮沪煤电	轨道衡室	34.51	无
152	淮沪煤电	清扫房	30.82	无
153	淮沪煤电	泡沫小室	53.12	无
154	淮沪煤电	综合信号楼	789.20	无
155	淮沪煤电	宿舍楼 B	1,535.95	无
156	淮沪煤电	碎煤机室	1,369.05	无
157	淮沪煤电	宿舍楼 A	3,429.84	无
158	淮沪煤电	集中控制楼	9,567.17	无
159	淮沪煤电	综合办公楼	3,179.65	无
160	淮沪煤电	主厂房本体	28,061.99	无
161	淮沪电力	主厂房本体	26,495.87	无
162	淮沪电力	集中控制楼	4,580.70	无
163	淮沪电力	中央循环水泵房及电气间	960.77	无
164	淮沪电力	全厂配气中心（供气中心）	2,505.72	无
165	淮沪电力	运行及检修宿舍楼 D	1,880.99	无
166	淮沪电力	运行及检修宿舍楼 E	3,281.32	无
167	淮沪电力	脱硫控制楼	2,504.45	无
168	淮沪电力	#3 氧化风机房	94.71	无
169	淮沪电力	#4 氧化风机房	94.71	无
170	淮沪电力	#3CEMS 房	23.34	无
171	淮沪电力	#4CEMS 房	23.34	无
172	淮沪电力	石灰加药间及电控间	772.68	无
173	淮沪电力	石灰贮存间	172.02	无

174	淮沪电力	回用水泵房及加药间	176.80	无
175	淮沪电力	输煤尾部小室	157.44	无
176	发电公司	材料库及检修车间	5,670.74	无
177	发电公司	检修车间辅助楼	657.10	无
178	发电公司	综合水泵房	516.80	无
179	发电公司	净水站加药间	185.82	无
180	发电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楼	488.96	无
181	发电公司	雨水泵房	207.58	无
182	发电公司	供氢站	265.78	无
183	发电公司	化水综合楼	1,969.80	无
184	发电公司	继电器楼	1,717.78	无
185	发电公司	中央循环水泵房	509.18	无
186	发电公司	消防水泵房	226.57	无
187	发电公司	集控室	3,480.04	无
188	发电公司	输煤综合楼（集控楼）	1,092.76	无
189	发电公司	启动锅炉房	320.52	无
190	发电公司	T1 转运站	1,300.50	无
191	发电公司	T2 转运站及含煤废水处理室	1,300.50	无
192	发电公司	细碎机室	1,433.19	无
193	发电公司	取样、除铁小室	450.00	无
194	发电公司	一、二次变频器小室	298.15	无
195	发电公司	一、二次变频器小室	298.15	无
196	发电公司	原水加药间及下料区	282.58	无
197	发电公司	精处理再生室	148.32	无
198	发电公司	空压机房及除灰控制楼	2,639.25	无
199	发电公司	燃油泵房	300.14	无
200	发电公司	泡沫小室	56.04	无
201	发电公司	危险品仓库	198.25	无
202	发电公司	#1 警卫传达室	73.42	无
203	发电公司	#2 警卫传达室	23.12	无
204	发电公司	灰库配电间	85.84	无
205	发电公司	汽车衡控制室	19.20	无
206	发电公司	煤泥综合泵房	1,612.99	无
207	发电公司	T3 转运站	870.84	无
208	发电公司	宿舍楼	3,368.49	无

209	发电公司	食堂浴室楼	2,843.65	无
210	发电公司	办公楼	4,806.60	无
211	发电公司	1#CEMS 小室	25.83	无
212	发电公司	2#CEMS 小室	25.83	无
213	发电公司	补给水泵房	1,035.98	无
214	发电公司	酸碱间	219.76	无
215	发电公司	主厂房	25,349.42	无
216	发电公司	循环水加药间及电气间	331.20	无
217	发电公司	机组排水槽	137.06	无
218	发电公司	#0 转运站	265.06	无
219	发电公司	1#GIS 配电装置及网络继电器室	97.17	无
220	发电公司	2#GIS 配电装置及网络继电器室	117.86	无
221	发电公司	1#转运站	222.72	无
222	发电公司	#1CEMS 小室	17.22	无
223	发电公司	#2CEMS 小室	21.75	无
224	发电公司	除灰控制楼及空压机室	1,072.91	无
225	发电公司	粗碎煤机室及#2转运站	781.30	无
226	发电公司	输煤细碎楼及冲洗水泵房	1,240.02	无
227	发电公司	化学水处理室(含预处理系统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944.36	无
228	发电公司	灰场管理站	120.25	无
229	发电公司	检修棚	258.30	无
230	发电公司	煤泥泵房	1,205.39	无
231	发电公司	煤泥棚	1,432.57	无
232	发电公司	煤泥栈桥下检修间	57.94	无
233	发电公司	配电间	48.65	无
234	发电公司	启动锅炉房及控制室	76.20	无
235	发电公司	汽车衡建筑	72.60	无
236	发电公司	燃油泵房及基础	211.20	无
237	发电公司	生产办公楼	4,120.55	无
238	发电公司	灰场管理站车库	283.77	无
239	发电公司	输煤控制楼	521.98	无
240	发电公司	危废品库房	240.00	无
241	发电公司	危险品库房	115.54	无
242	发电公司	污泥泵房	71.88	无

243	发电公司	污泥脱水机房	102.86	无
244	发电公司	循环水泵房	806.40	无
245	发电公司	雨淋阀室	31.50	无
246	发电公司	渣车库	1,445.87	无
247	发电公司	主厂房本体	13,430.07	无
248	发电公司	综合泵房及加药间	498.56	无
249	发电公司	综合楼(食堂、浴室、招待所、培训等)	4,690.21	无
250	发电公司	综合维修楼材料库	3,614.88	无

标的资产房屋总面积为 418,877.52 平方米, 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1,736.19 平方米, 前述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417,141.33 平方米,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标的资产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99.59%;

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633,698.64 万元, 前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预估值为 124,586.03 万元,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预估值占总标的资产预估值的比例为 19.66%。

根据淮南矿业及标的公司反馈, 预案披露时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房屋权属证书须在土地使用权证办毕后进行办理, 淮南矿业及标的公司反馈前述房屋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预计可于董事会对正式交易方案审议前基本办理完毕。

财务顾问意见: 补充披露信息如上所述。根据淮南矿业及标的公司反馈, 目前土地权属证书和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项推进顺利, 房屋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预计于董事会对正式交易方案审议前基本办理完毕。

6、 预案显示, 发电公司以现金向淮南矿业购买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 部分配套债务的转移需要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预计取得债权人同意时间; (2) 如未能及时取得,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电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以及相关

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配套债务的总体金额约 13.7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金额（元）
3440102015M100000800	交通银行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350,000,000
3440102015M100000700	交通银行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350,000,000
AHYC-20140120101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300,000,000
CD44HZ140227522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4,251,654
-	财务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150,000,000
HNKY-CW-JT(201439)	财务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67,226,017
合计				1,371,477,671

(1) 预计取得债权人同意时间

经淮南矿业及发电公司反馈，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亿元借款、财务公司 1.50 亿元借款及 0.67 亿元借款已基本获得债权人同意，预计将于 9 月底前完成债务转移，包括期限、利率在内的主要贷款要素不会发生变化。剩余交通银行 7.00 亿元借款、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4 亿元借款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发电公司发放贷款以用来偿还配套债务的方式进行替换，预计也将于 9 月底前完成，新发放贷款的金额和期限将与原有配套债务相同，利率水平将不高于原有配套债务利率水平，其他商业条款也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制定。

(2) 若未能及时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上述债务转移以及债务置换未能如期完成，则影响本次重组董事会对正式交易方案审议时间和本次交易的推进。淮南矿业及发电公司反馈目前配套债务转移和债务置换事项推进顺利，且主要通过交易对方控股的财务公司完成，预计如期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财务顾问意见：根据淮南矿业及发电公司反馈，目前配套债务转移和债务置换事项推进顺利，且主要通过交易对方控股的财务公司完成，预计如期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财务公司拟向发电公司发放贷款的金额和期限将与原有配套债务相同，利率水平将不高于原有配套债务利率水平，其他商业条款也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制定，预计不会损害发电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淮沪煤电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增值率为 4.40%，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值率为 10.56%。就两者评估差异的原因，预案披露为“两次评估采用的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均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并未充分解释两次评估增值变化原因。请公司补充说明两次评估增值率在短期内产生差异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淮沪煤电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原淮沪煤电系由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出资设立，双方各占 50%。2014 年 5 月 23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分立为淮沪煤电与淮沪电力两家公司。公司股东淮南矿业与上海电力分别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分立后的公司增资，增资后两家公司由均股变更为淮南矿业控股淮沪煤电 50.43%，而上海电力控股淮沪电力 51%。

基于上述经济行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沪煤电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淮沪煤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9,417.96	89,277.09	-140.87	-0.16
非流动资产	2	770,537.63	781,609.14	11,071.51	1.44
其中：固定资产	3	620,710.83	620,744.18	33.35	0.01
在建工程	4	5,105.77	5,152.80	47.03	0.92
无形资产	5	117,706.20	128,697.33	10,991.13	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7,014.83	27,014.83	0.00	0.00
资产总计	7	859,955.59	870,886.23	10,930.64	1.27
流动负债	8	343,018.32	343,018.3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268,400.00	268,4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611,418.32	611,418.3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248,537.27	259,467.91	10,930.64	4.40
------------	----	------------	------------	-----------	------

(2) 本次淮沪煤电评估情况

公司对淮南矿业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淮沪煤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 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本次预评估结论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2,023.63	72,657.41	633.78	0.88
2	非流动资产	743,673.87	772,827.32	29,153.45	3.92
4	其中: 固定资产	579,269.78	598,050.16	18,780.38	3.24
5	在建工程	19,618.99	19,618.99		
6	无形资产	116,229.60	133,887.33	17,657.73	15.1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81	1,059.8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5.69	20,211.03	-7,284.66	-26.49
9	资产总计	815,697.50	845,484.73	29,787.23	3.65
10	流动负债	325,415.57	325,415.57		
11	非流动负债	208,150.00	208,150.00		
12	负债合计	533,565.57	533,565.5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2,131.93	311,919.16	29,787.23	10.56

(3) 两次评估增值变化原因

从前后两次评估结果情况看, 淮沪煤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增值率为 4.40%,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值率为 10.56%。两次评估增值率差异 6.16%。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增值		增值差异
		增值	增值率%	增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40.87	-0.16	633.78	0.88	774.65
2	非流动资产	11,071.51	1.44	29,153.45	3.92	18,081.94
4	其中: 固定资产	33.35	0.01	18,780.38	3.24	18,747.03
5	在建工程	47.03	0.92	0.00		-47.03
6	无形资产	10,991.13	9.34	17,657.73	15.19	6,666.6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7,284.66	-26.49	-7,284.66

9	资产总计	10,930.64	1.27	29,787.23	3.65	18,856.59
10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30.64	4.40	29,787.23	10.56	18,856.5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两次评估总体差异额为 18,856.59 万元，差异率为 172.51%，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差异 774.65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差异 18,780.38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差异-47.03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差异 6,666.6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差异-7,284.66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前次评估中因部分原材料评估减值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减值，而本次评估中因时点不同，流动资产科目内容均已发生变化，而且本次预评估中对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考虑了部分利润，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两次评估结果对比，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差异是合理的。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差异 6,666.6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差异-7,284.66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的原因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金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未纳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本次预评估时由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预估值中已包含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价值，故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对应的金额评估为零。将上述两科目差异金额合并后，合计差异为-618.06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系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减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前次评估基准日后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对前后两次报告中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综合分析，其评估增值差异较小。

3) 非流动资产评估——固定资产：

前后两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差异 18,747.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914,069.55	620,710.83	825,222.83	620,744.18	33.35
2015 年 6 月 30 日	920,810.38	579,269.78	841,410.08	598,050.16	18,780.38
差异	6,740.83	-41,441.05	16,187.26	-22,694.02	18,747.03

差异原因主要:

a)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 新增固定资产 9,660.68 万元, 其中由安全生产费购建的固定资产合计 3,983.92 万元, 购建当期已全额计提折旧, 本次评估按实际使用状况结合其经济耐用年限评估, 导致较前次评估增值额高;

b)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 共投入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 9,065.11 万元, 本次评估考虑了该部分支出对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影响, 从而影响评估增值额;

c) 由于企业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均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正常情况下, 固定资产实际损耗低于账面所提折旧。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相距 13 个月,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账面综合成新率综合下降 5%, 而按其经济使用年限测算前后两次综合评估成新率综合下降 4.1%, 按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及评估原值平均数计算, 该因素对评估评估值的影响值为 11,315.18 万元;

d) 对于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不同资产、不同类别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分别选定, 尽管两次评估时参照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同, 但由于存在评估师的现场勘察判断等主观因素, 所以两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的判断会存在差异, 对评估增值幅度存在一定的影响。

评估增值率系评估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而两次评估基准日相距 13 个月, 账面净资产差异 33,594.66 万元, 账面价值变化较大, 因此不宜简单对比其增值率。

财务顾问意见: 通过上述对各项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及差异的对比分析, 结合评估师意见, 两次评估增值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是合理的。

8、本次交易对三项标的资产均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方法, 请补充列明收益法预估的结果。

答复:

收益法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淮沪煤电	282,131.93	291,972.23	9,840.30	3.49%
淮沪电力	143,145.38	238,220.07	95,074.69	66.42%
发电公司	127,344.54	183,410.40	56,065.86	44.03%
合计	552,621.85	713,602.70	160,980.85	29.13%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故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9、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是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商业条款，上市公司既可以获得过渡期间收益又需要承担潜在风险。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在不发生重大突发变化的情况下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预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获得收益（2015年7月、8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为9,467.67万元和14,918.60万元）。因此，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条款的安排是较为合理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标的资产预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初步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重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不会影响到基准日时点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从而不会影响交易定价。因此，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条款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

财务顾问意见：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条款的安排是较为合理的，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作价的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